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本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相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杨爱民先生、徐峰先生、方立彬先生、赵万利先生、龚胜昔女士、张建群先生、张敞先生、唐泳先生、刘晓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上述人员聘任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爱民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聘任徐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聘任方立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聘任赵万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聘任龚胜昔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并继续担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张建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聘任张敞先生担任公司信息技术总监职务；聘任唐泳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聘任刘晓东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务。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经审阅汲杨女士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

汲杨女士的提名、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汲杨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辉

尹中立



郑振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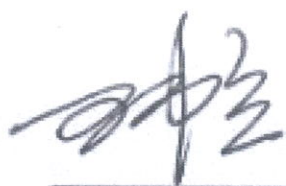


李晓玲

2019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焯

尹中立

郑振龙

李晓玲

2019年4月28日